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技士 陳添旺

電話：04-22289111轉66234

傳真：04-23288206

電子信箱：tanwan1976@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10073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87150000I_1110073865_ATTACH1.pdf、
387150000I_1110073865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名稱修正為「營建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6月29日環署空字第1111084659號函辦理。
- 二、旨揭原則修正係因「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於110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並自本(111)年11月1日施行。
- 三、旨揭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原則之名稱與新增立法目的。
 - (二)新增營建業主提出替代方法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未依規定執行替代方法之缺失記點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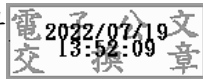


(三)配合管理辦法修正，一併修正附表各違規條次之缺失計
點項目。

四、隨函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及「營建業主違反營建工程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修正
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裝



訂



線